

102 年度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

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，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董事二名，且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另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規定，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召開公告中載，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後選人名單。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，請於 102 年 04 月 15 日至 102 年 04 月 24 日止，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，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，以掛號寄(送)達本公司(住址: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79 號 9 樓)。

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

本公司將提名名單提報至 102 年 5 月 9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，經審查候選人符合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，本公司並在同日依法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	現在持有股份
葉明水	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工學院管理科學系學士	台北世貿中心副總經理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副總經理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台灣館總館長 外貿協會行銷專案處處長 外貿協會市場開發處副處長 鹿特丹台灣貿易中心主任 台灣銀行國外管理部辦事員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秘書長 台灣創意中心監事 智榮集團智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國際展覽組織 UFI 行銷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	0

選任結果

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，提名獨立董事葉明水先生，其選任結果如下：

身分證號	戶名	得票權數	當選結果
M10164XXXX	葉明水	23,694,543 權	當選